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93 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奖、助、贷、免、勤、补、减”多元政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学生奖助管理，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专项经费用于奖助学生，加大社会筹资力度，以奖优、酬勤、助困、育人为原则，全面深化资助育人，保障奖助资金规范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包括学院、研究院、学部和书院；本办法所称学生为全日制在籍学生；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依据上级文件明确的具体要求进行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经

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财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学生奖助工作，主要负责审议和决定学生奖助工作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执行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实施各类资助政策和奖助项目，指导学院学生奖助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第三章　奖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学生奖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奖助专项经

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八条 学校每年按照事业收入的 4%-6%足额提取学生奖助专项经费，并按学校批复的预算下达至归口管理部门，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奖助项目。

第九条 学生奖助经费按照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财务制度与纪律，尊重出资者意愿的原则管理和使用。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如有特殊要求的，依照协议执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学生奖助经费安排计划、编制和审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明细；财务处负责审核发放奖助资金。学院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助资金、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应确保学生奖助经费预算的执行效率，按计划实施奖助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奖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完成使用。

第四章 奖助项目

第一节 国家奖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

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和在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资助。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科生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0元/生/年。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生/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25000元/生/年。

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700 元/生/年；学生可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3700元，由学校补足差额。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我省基层一线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并继续在基层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毕业生，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可向服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申请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助。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公费定向培养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在基本修业期内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资料费和实习实践费等费用，其中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十九条 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补助对象为西藏自治区生源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学费2800元、住宿费 800 元、生活费补助 3000 元。若学费和住宿费有结余，则用于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根据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港澳及华侨、台湾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

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在校本科生。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5000 元、20000 元和 30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二节 学校奖助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学校设立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学校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以及孤儿等重点保障人群予以资助，结合学校学生奖助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设置专项资助项目，动态调整资助

金额，落实精准资助。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学校组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和“三助一辅”实践活动，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减免学费。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对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或学杂费。

第二十六条 困难补助。学校设立困难补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绿色通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住宿费，再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八条 创新奖。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二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三十条 “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三节 社会奖助项目

第三十一条 社会奖助项目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助学金，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

金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生奖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抽样回访核实。

第三十四条　学生奖助工作须对学生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保障受助学生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申请奖助的学生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等骗取奖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和评选结果，收回奖助资金，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立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六章　获奖、受助学生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及时宣传获奖、受助学生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获奖、受助学生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获奖、受助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培养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3〕94 号）、《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3〕95 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22〕103 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师〔2022〕87 号）、《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2021〕182 号）、《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全

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2021〕181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21〕127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1〕126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20〕93 号）、《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办法》（华师〔2020〕45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评选办法》（华师〔2019〕117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华师〔2019〕103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师〔2018〕168 号）、《华南师范大学台湾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8〕102 号）、《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8〕101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华师〔2018〕51 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华师〔2018〕34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华师〔2016〕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3.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4.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5.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6.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7.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8.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9.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

10.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包含两类：

（一）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

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地方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遴选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定学校本科生、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

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学院负责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或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评选本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审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工作，根据本细则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评选细则；遴选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成员应包含学院分管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教务员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评选细则应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 2-3 档资助，2500-5000 元/生/年，原则上人均资助标准不低于 3700 元/生/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确定。

第九条　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结合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生/年。学校按照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实施分类分档原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8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博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15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30%；博士研究生三等学

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5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0%；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60%。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00% 覆盖。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一节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 至（七）。

第十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包括：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符合上述八种情形者，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三）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不低于评选范围前50%（含50%）。

（四）评审学年度考试、考查科目无不及格。

第二节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骨干及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二）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10%，推免生可优先评选，其余硕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同等条件下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新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20%，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可优先评选，其余博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

第十九条 非新生年级依据综合表现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30%）、“学业成绩”（占20%~50%）、“学术科研成果”（占20%~50%，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20%~50%，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10%~30%）

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20%）、“学业成绩”（占10%～3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60%～80%）等为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具体的评审指标。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根据学校通知，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资

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评审原则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并充分尊重培养单位的评价意见。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本学院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三）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本科生、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奖助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学校认定的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结果反馈

学校将上级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及时通报。通过学校初审，但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名单，由学校委托学院及时告知学生。

第七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

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给受助学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港澳及华侨学生、台湾地区学生来我校学习，增强学生的祖国观念和认同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 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华侨本科学生，台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确定并分配至我校。

第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1.本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8000 元/生/年，一等奖 6000 元/生/年，二等奖 5000 元/生/年，三等奖 4000 元/生/年。

2.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2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0000 元/生/年，二等奖 7000 元/生/年，三等奖 5000 元/生/年。

3.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3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5000 元/生/年，二等奖 10000 元/生/年，三等奖 7000 元/生/年。

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依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成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港澳、华侨、台湾学生所在学院的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确定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台湾学生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八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大陆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九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坚持民主与集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申报材料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合格后，以申报学生上一学年在同年级同专业的综合测评排名百分比为序（从小到大排序，一年级学生不参加排序）确定候选人。

第十条 评审小组根据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上一学年以下表现情况:

（一）在学校、学院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或者广东省、广州市的港澳台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且表现优秀;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或体育竞赛、文艺比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

（四）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获得一定的成果;

（五）在其他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评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应统筹考虑各类别和各学院的情况，优先考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若候选人少于上级分配

的人数，评审小组可适当调整评选条件重新评审。

第十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年提出申请，具体受理申请和评审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本细则向学校推荐申报学生。

（三）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并报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织评选，确定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级审核。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对学校上报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批，并将获奖名单下发学校。

（六）发放奖学金。学校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三）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五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三）违反校规、校纪。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奋发成才、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规范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在 11 月评选，第四学年在 3 月评选。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学校主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决定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细则，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组

织实施。

第七条 各年级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年级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按思想品德类、学业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类五大类别进行奖励。

第九条 原则上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总人数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5%，其中，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不超过 3%；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不超过 7%；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不超过10%；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不超过5%。获奖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个位数。特殊人才培养的班级，奖励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十条 奖励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500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1500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800元/人；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600元/人；

（三）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根据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其中，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根据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每个学生只能获评一个类别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若多个学生申请同一类别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且模块标准分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总分评定。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同一学年内，学生仅可获得一项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审美情趣。

（五）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且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六）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0%以内，且在综合素质评价五大模块中的其中一方面成绩突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当年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

（三）上一学年整一学年休学或学籍在外校的学生。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综合素质评价。各学院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 号）及学院实施细则对全体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二）学生申请。学生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选条件申报奖项。

（三）年级评议。年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确定本年级本专业获奖学生候选人。

（四）学院初评、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审查评议年级推荐的候选人并确定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核、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学校发文。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七）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上一学年两个学期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上有明显进步的学生，学院可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及方式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转出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转出学院名额。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可在原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所在学院名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的上一学年为评选工作开始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附件 4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激励新疆籍、西藏籍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包含雪莲奖学金和雪莲助学金两个奖助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审、统筹管理。

第三条　雪莲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雪莲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民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

第五条　雪莲奖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

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实践和各类劳动，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行为;

（五）遵守校纪校规，无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章　雪莲奖学金评选

第六条　雪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新疆籍、西藏籍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民族学生。

第七条　奖项设置

（一）一等奖学金 2500 元/生/年，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3%;

（二）二等奖学金 1500 元/生/年，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7%;

（三）三等奖学金 800 元/生/年，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15%;

第八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前;

（二）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前;

（三）申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申报三等奖的学生，上一学年不及格科目不超过1门。

第九条 休学学生不参评当年奖学金；转专业学生、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

第三章 雪莲助学金评选

第十条 雪莲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疆籍、西藏籍本科民族学生，已获政府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国家助学金除外）。

第十一条 雪莲助学金设三个档次，资助人数和资助标准根据情况确定，具体安排在当年通知中公布。

第十二条 雪莲助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申请一档助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脱贫家庭学生；

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5.特困供养人员；

6.特困职工子女；

7.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8.低保边缘（低保临界）、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9.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10.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11.残疾学生。

（二）申请二档助学金的学生须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三）申请三档助学金的学生须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雪莲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本细则确定雪莲奖助学金候选学生名单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评审、公示。雪莲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助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评审结果。

（五）奖助学金发放。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助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附件 5

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外厅〔202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预科生（以下统称学生）。国际学生参与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根据《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实践活动，统一纳入本细则管理。学生参与学生组织和社团而从事的服务性工作，不能归为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由学校有组织地开展；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危险的生产作业和妨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组织少数民族学生、国际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校内、外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产生的劳务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协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部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完善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制度，统筹勤工助学经费预算，规划与审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建立校内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数据库等工作。具体

指导、监督和检查校内、外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年度经费的划拨，并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第十条 设岗单位是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备案、选聘、培训、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和设置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

校内勤工助学的岗位包括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工作助理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四种类型。按工作需要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能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一般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寒暑假期间不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工作固定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职责

（一）教学助理岗位：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辅助教学工作，聘期一般为 1 学期。

（二）科研助理岗位：主要参与导师或课题组的科学研究相关工作。科研助理岗位聘期由导师或课题组确定。

（三）管理工作助理岗位：主要协助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完成

管理和服务工作，聘期一般为 1 学年。

（四）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主要协助学院及“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参考专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聘期一般为 1 学年。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标准

（一）教学助理岗位

学院的教学助理固定岗位设岗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总数的 10%，一般录用研究生，兼顾录用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课室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微格课室的教学助理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按所在校园学生总人数 500:1 标准配置，一般录用本科生。

（二）科研助理岗位

科研助理固定岗位申请（或变更）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决定。

（三）管理工作助理岗位

管理工作助理固定岗位主要设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含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和教辅机构。学院管理工作助理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按所在单位学生总人数 100:1 标准配置。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按实际工作情况设固定岗位，设岗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 50%，原则上不超过 1:1。教辅机构的管理工作助理主要设在图书馆、档案馆（校史文博馆）、分析测试中心、网络中心等公共服务岗位，设岗数量原则上参照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配备。

管理工作助理岗位原则上以本科生为主要聘用对象，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当聘用研究生。

为助力学生自强自立成长成才，发挥勤工助学帮困育人功能，结合勤工助学经费预算的实际情况，可以在思想教育（易班）、心理咨询、就业创业、资助管理育人等方面和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单位）设置管理工作助理岗位。

汕尾校区滨海校园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和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学生事务管理科可根据以上规定和校园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管理工作助理岗位设置。

（四）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

学生兼职辅导员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以所在单位学生总人数 400:1 标准配备，“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学生兼职辅导员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以所在校园学生总人数 1000:1 标准配备，学生政工干部实际在岗人员数量少于编制员额的，设岗数量可适当放宽。学生兼职辅导员一般录用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标准

临时岗位仅设管理工作助理岗位，按设岗单位是否缺编、是否有应急工作需要等情况申请设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结合设岗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和勤工助学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岗审批

（一）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岗审批：设岗单位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提出设岗申请，设岗情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并公布，一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再调整。

（二）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岗审批：设岗单位至少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设岗招聘学生。因工作需要延续至寒暑假期间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报备，经批准后方可设岗。未经批准同意，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设岗单位自行支付酬金。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岗位与离岗

（一）学生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的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其中研究生需经导师同意后提出申请。

（二）学生申请后经设岗单位面试合格，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方可录用。原则上每个学生在同一聘期内只能获聘一个固定岗位。

（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作一般不少于1个学期。学生离岗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设岗单位提出离岗申请，经设岗单位批准后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岗。设岗单位在学生聘期内需调整岗位设置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岗位调整情况告知学生。学生退出原固定岗位后，可参与其他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经费、酬金标准和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财务预算安排，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经费纳入勤工助学工作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学校勤工助学酬金标准计算方式有三种：按月计酬、按学期计酬、按工作量计酬。

研究生教学助理岗位按学期计酬，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100课时，每课时酬金30元。管理工作助理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工作量每月不超过30小时，每小时酬金23.7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每月标准为1000元，原则上每月工作量不少于30个小时。科研助理岗位酬金标准及发放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商定，从导师或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校内应急性的临时岗位和寒暑假期间工作岗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工作时数。临时岗位按实际工作量计酬，酬金标准参照固定岗位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原则上参照学生资助政策和广州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出调整计划，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设岗单位报送的学生酬金发放表，定期核发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审核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的项目聘用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其报酬可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酬金标准由设岗单位（项目）支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报酬，可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酬金标准，由学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勤工助学培训、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设岗单位应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包括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业务能力等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对设岗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开展不定期检查，包括在岗情况、考勤和

工作成效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设岗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并及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一）无故缺勤 3 次以上的;

（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

（三）学生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

终止上岗的学生，从终止之日起停发岗位酬金。

第二十八条 设岗单位出现违规设岗、虚报工作时数、将学生勤工助学酬金作二次分配等情况，责令该单位退还学校资金，并减少下一年度的设岗数量。若其行为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酬金。

附件 6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困难补助分为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以下简称新生专项资助）两类。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使学生能够正常生活而实行的一种临时性、辅助性资助，不定期、按需要申请。

第四条 新生专项资助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顺利入学所设立的一次性资助。

第五条 学生困难补助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2.父母突然不幸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

3.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

4.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新生专项资助:

1.脱贫家庭学生;

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6.城乡低保学生;

7.低保边缘学生;

8.特困救助学生;

9.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0.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11.残疾学生;

1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第七条 学生困难补助资助标准

（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酌情给予

500-2000 元补助。

2.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3.父母亡故的，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4.学生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酌情给予 500-10000 元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学生自付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部分）。主要常见的疾病、意外补助标准如下：

（1）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死、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终末期肾病、白血病、严重脑损伤、血液病、脑血管意外、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重大疾病，或接受重大手术的学生，最高给予 10000 元补助；

（2）患有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型精神病等疾病，或遭遇严重烧伤、严重烫伤等意外伤害的学生，最高给予 2000 元补助；

（3）患有气胸、骨折、结石等疾病且需要手术、住院的，或患有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疾病的学生，或患有重度心理疾病的，最高给予 1000 元补助；

（4）其他患一般疾病的学生最高给予 500 元补助。

以上未包括的重大疾病补助标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咨询医疗部门后视情况审定。

5.学生亡故，视其家庭经济情况，酌情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和丧葬费补助。慰问金最高标准原则上按攻读本级学位期间学

费、住宿费的总额计算；丧葬费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 5000 元。

（二）新生专项资助

分三个档次进行资助，一档一次性资助 6000 元/人，二档一次性资助 3000 元/人，三档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人。学校根据每年新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档次的资助人数。

第八条 原则上，每名学生同一学期内不可就同一原因重复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除学生亡故外，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获得新生专项资助的学生，在同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再享受学校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临时困难补助除外。

第九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学生，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亡故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学院审查。学院严格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后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拟定具体补助金额。

（四）补助发放。学生困难补助原则上由财务处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至学生或家属银行卡。

附件 7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 12 月进行。评选对象为在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创新奖评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引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创新导向与项目驱动相结合，注重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第四条 创新奖分为竞赛类、论文类、技术成果类三类。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创新奖评选工作，遴选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院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二）审核、认定项目申报者的成果;

（三）评定、撤销创新奖获奖项目;

（四）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创新奖初评推荐工作。

第八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勤奋学习，积极参加课外科研活动;

（四）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含专著);

2.科技制作、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

3.在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创新奖竞赛类评选具体条件

参加创新奖竞赛类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二）本科生在当年教育部公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包含的赛事中获得最高奖项；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最高奖项。

（三）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最高奖项；

（四）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洲际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赛事决赛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五）获得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赛事的最高奖项。

第十条 创新奖论文类评选具体条件

参加创新奖论文类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发表 SCI 或 SSCI 一区、二区论文、CSSCI 论文；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三区、四区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

第十一条 创新奖技术成果类评选具体条件

参加创新奖技术成果类评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取得 PCT 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包含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专利已获得授权，且专利权人署名为“华南师范大学”。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个人（个人项目）或项目指定负责人（合作项目）按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结合评选实施细则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推荐项目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材料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推荐的创新奖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学校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出创新奖获奖学生候选名单。

（五）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学生候选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学生申诉情况交由评审委员会裁决。

（六）学校发文。经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七）荣誉奖励。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为获奖本科生记录第二类课程 10 个学时，为获奖研究生记录研究生校级学术报告参与 1 次。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指“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为依据，如学校出台新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按新目录执行。

附件 8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5月进行。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条件，规范程序。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对评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裁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条件

第七条 学院各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毕业人数的 8%，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含 50%)，勇于探索，积极创新;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本科生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五）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六）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无欠缴学费、住宿费情况。

第九条 申报本科生优秀毕业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评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二）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

评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一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且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获“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名录、“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百佳团支部书记”“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性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获得优秀毕业生推荐资格，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的评选细则，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三）学校审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发文。学校发文授予获奖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者，若出现不能按期正常毕业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附件 9

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学校评选“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申报“十佳砺儒学子”的学生必须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申报“十佳鸿鹄学子”的学生必须是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出“十佳砺儒学子”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0 名、“十佳鸿鹄学子”本科生 10 名，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4 月进行。

第四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评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推荐“十佳砺儒学子”本科生和研究生参评人选各 1 人，推荐本科生“十佳鸿鹄学

子”参评人选 1 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初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初评，评选出“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答辩候选人。

（四）公开答辩。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公开答辩，评选出“十佳砺儒学子”本科生和研究生候选人各 10 名、“十佳鸿鹄学子”本科生候选人 10 名。

（五）学校公示。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学校表彰。学校发文表彰“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授予获奖学生荣誉证书。

附件 10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会奖助学金（以下简称社会奖助学金）是指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各界捐赠方（以下简称捐赠方），为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我校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分为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第三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三）遵循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欢迎捐赠方在我校设立各类社会奖助学金，鼓励校友、社会贤达及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员工积极向社会各界募集社会奖助学金资金。

第五条 捐赠方可根据捐赠意愿在华南师范大学或各学院设立社会奖助学金，也可向学校、学院已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项目捐赠资金。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命名，其名称一般由“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捐赠方名称或捐赠方指定的名称”及“奖学金或助学金”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捐赠方须同华南师范大学或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经学校或基金会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相关办法或具体评选细则。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金原则上均应汇入基金会银行账户。学校或基金会收到捐赠款后，应及时向捐赠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九条 捐赠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经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向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公安厅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学院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相关办法或实施细则由学院和捐赠方协商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校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院负责院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学校全日制优秀学生，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校家庭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捐赠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社会奖学金应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社会助学金应符合条件（一）至（六）。

第十四条 校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捐赠协议要求启动评选工作，名额按比例或双方约定方式分配到学院。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名额确定初审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于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捐赠方。

第十五条 院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由学院和捐赠方协商后开展，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后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捐赠方，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基金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根据相关捐赠协议及时发放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一般通过财务处发放至学生的银行卡。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要做好对获奖、受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掌握获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定期向学校和捐赠方反馈信息。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舒瑜 樊艳芬